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科应生所字〔20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保障职工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辽宁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6〕16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所实际,对原《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药品及实验废液的管理规定》(科应所字〔2016〕90号)进行修订,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所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存储、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全周期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列入国家管制类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以及实验用气体。

(一) 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其目录由政府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

(二) 管制类化学品,是指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物品(易致爆品)、放射性物品、化学医用或农用药品等需要接受政府部门管制监控的并经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采购和使用的化学品。其目录由政府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

(三) 实验用气体,是指从合格供方购买的盛装在压力容器中的气体或液化气体,以及在实验室内通过各种方法制备的用于科研生产的各种气体。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研究所、部门(学科组)两级管理体系。

第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危险化学品。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综合办公室（以下简称综合办）是全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述主要职责：

- （一）负责起草危险化学品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 （二）负责组织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平台。
- （三）负责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采购联合审批。
- （四）负责管制类化学品的许可证办理、采购申报和备案，采购量动态控制。
- （五）负责全所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 （六）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监督管理、集中收集及处理。
- （七）负责所内危险化学品采购名录的动态更新管理。
- （八）负责危险化学品合格供方（相关方）在所内的安全管理。
- （九）协助财务资产处做好危险化学品合格供方的考核。

第八条 财务资产处是全所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管理部门。履行下述主要职责：

-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联合审批、验收。
- （二）负责危险化学品合格供方的考核和管理。

第九条 各部门（学科组）负责人为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本部门化学类实验室建设、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特殊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储场所认定、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等。安全管理员（以下简称安全员）协助部门负责人做好本部门危险化学品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实行专人管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学科组）必须设危险化学品管理员一人（可由部门安全员兼任），作为本部门（学科组）危险化学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管理员不能在学研究生担任。危险化学品管理员需有专业知识和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履行下述主要职责：

- （一）负责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安全措施。
- （二）负责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演练。
- （三）负责本部门人员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负责本部门危险化学品采购、存放、出入库、使用登记，定期盘点统计，确保帐物一致、防止非预期使用。
- （五）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临时存放和集中送缴处置。
- （六）负责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的日常检查、隐患整改、安全标识和防护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自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研究所及实验室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佩带防护用品，并按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要求

（一）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须统一到综合办申请备案，取得批件后分散采购，不得私自违规采购。其他危险化学品由各部门（学科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购。

（二）各部门危险化学品采购由专职管理员负责，其他人员不得采购危险化学品。

（三）购买管制类化学品的实验室需具备相应的场所资质。各部门（学科组）负责实验室内除爆炸品、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外的其他类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资质的认定。

（四）各部门（学科组）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购买数量。有专用危险化学品库房的部门（学科组），采购量不得超过设计存放量；无专用库房的部门（学科组），危险化学品采购量不超过 10 天实验用量。

（五）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所内外转让和赠送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得向所内外部门转让和赠送危险化学品。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流程

（一）各部门（学科组）有采购危险化学品需求时，联系具备相关资质的经销商，生成有效订单和合同。

（二）对于普通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根据有效订单的信息，将危险化学品及时配送到各园区，各部门（学科组）收货核查，确认无误后拍照上传采购系统，完成收货验收。

（三）对于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由综合办网上办理公安机关审批手续，取得批件后，供应商根据有效订单和审批手续，将易制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配送到所园区，各部门（学科组）收货核查，按照要求保管。

（四）部门（学科组）完成收货验收后，通知综合办和财务资产处完成入库。综合办及时审查收货信息，将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入库信息在公安网上备案。

（五）化学品采购费用由采购部门（学科组）支付。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运输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受委托运输单位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运输前需办理相关许可，运输时必须使用专门的车辆。

第十六条 我所各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主要依托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不同园区间危险化学品周转运输，须委托专业公司。严禁使用私家车、班车等非专用交通工具运输和携带危险化学品。各部门（学科组）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提前确认实验地点与送货地点一致。

第十七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工作园区，须遵守所内相关规定，服从综合办的管理，并配合做好相关核实工作。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贮存

第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原则上应优先考虑供应商的仓库，其次是建筑外部储存，最后才是建筑内的集中储存（气瓶间、试剂间等）和分散储存（实验室的试剂柜等）。

第十九条 存放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按照其 MSDS 中说明的危险特性分类、分库（柜）存放，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物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 （三）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物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 （四）严禁将易燃易爆、易挥发物品存放在非防爆电冰箱内。
- （五）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内存放，并应避开热源和电源设备。
- （六）盛装压缩气体的钢瓶，应有固定支架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 （七）盛装酸、碱腐蚀性化学药品的容器，要经常检查包装和封闭是否完好，严防泄漏。
- （八）库房搬运应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重压、倾倒和摩擦等。

第二十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

（一）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存储在专用库房中，实验室内存量较小时可存储于危化品专用柜中，按照分类分项存放，保持通风、远离热源和火源，间距符合有关规定。

危化品专用柜由研究所采购管理。

（二）实行“双人领、双人用、双人管、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加强管控。各实验室自行采购的危化品专用柜应具备 2 把机械锁。

（三）每月盘点库存，发现丢失被盗时应立即向综合办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严禁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应不超过 10 天实验用量），办公室、地下或半地下空间、楼道、学生宿舍等场所禁止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应确保具备符合要求的储存场所及设施，实验室集中的部门可根据自身科研使用量及实验室分布情况，采取集中储存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库、室、柜）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安全有效。

第二十四条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须保证其使用条件（包括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须根据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应政治可靠、思想稳定，掌握所用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前，指导教师应详细指导并进行安全培训，讲授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第二十七条 使用部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审批、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领取、使用完毕后使用人须登陆管理平台登记信息，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并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部门（学科组）负责人要熟悉掌握本部门（学科组）危险化学品存贮情况。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仅限用于科研实验，并限当天使用。当天未用或未用完的危险化学品须交回原处，不得转让、借用或他用。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场所。严禁在科研、实验范围外利用危险化学品反应或合成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及化学衍生物。

第二十九条 使用部门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针对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误用、及其他事故发生，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一旦发生化学品丢失、被盗及其他事故，部门（学科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综合办。

第三十条 涉及有毒、有害、有气味化合物的实验须在工作正常的通风橱中进行，并配备必要的吸收或分解系统。

第三十一条 气体钢瓶应存放在安全位置，妥善固定，远离热源。易燃易爆气体与助燃气体必须分开存放。对于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第七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废弃溶液的处置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等如有利用价值应尽可能回收利用。

第三十三条 对于实验产生有毒、有害、有味气体的实验室，首先应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的吸附、吸收、中和等处理，并安装吸附型或分解型的通风柜。实验产生的废气排放时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第三十四条 低浓度的洗涤废水和无害废水可通过下水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但排放时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五条 高浓度的无机废液须经中和、分解破坏等处理，确认安全后方能倒入废液桶，贴好标签。

第三十六条 对于实验产生的危险废液或失效（包括过期、标签丢失、模糊）的危险化学品，部门（学科组）负责将各类废弃物品分类收集（严禁将有混合危险的物质混放）、贴好标签。

第三十七条 对于废弃危险化学品、废弃溶液等（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要按照公安和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处置（包括严禁向下水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严禁私自焚烧有毒有害物质，严禁乱扔有毒物质及使用后的污染物和其它废溶液等）。

第三十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实行定期收缴，集中处置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危险废物收缴及处置程序

（一）各部门（学科组）将危险废液按照要求使用符合规范的容器盛装，并按照其特性分类（废酸、废碱、废试剂液、废有机溶剂、废油）填写相关信息，包括危废品名称、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部门名称及联系人电话，打印标签（二维码）张贴于包装外。

（二）综合办定期（每年至少 2 次）在各园区对废弃危险品库进行集中，做好分类登记和汇总。

（三）综合办将打印出的危险废物标签，张贴在对应容器上。

（四）登记完成后，综合办将危险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第四十条 各部门（学科组）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研究所与部门（学科组）根据实际情况按 1: 1 比例共同承担。

第八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学科组）应定期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最大限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二条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学科组）须根据安全风险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第四十三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包括燃烧、爆炸、泄露、丢失、被盗等）时，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报告，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第四十四条 对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部门和个人，视情和后果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综合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品及实验废液的管理规定》（科应生所字〔2016〕90 号）同时废止。